

义马市教育体育局东区中心学校
2025 年电教设备及图书采购项目
(第二标段：义马市东区小学图书购置)

合
同
书

甲 方： 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

乙 方： 河南省义马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

义马市东区小学图书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

法定代表人：李胜欣

地址：义马市毛沟村 1 号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河南省义马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邹琳

地址：义马市千秋路

一、合同签订背景

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甲方将乙方作为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2025 年电教设备及图书采购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:YMGZ[2025]158-ZC096-2 成交供应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详见合同附件：义马市东区小学图书采购清单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28505.75 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捌仟伍佰零伍元柒角伍分），该价款为含税价格，图书商品为免税商品。
2. 本合同价款是根据乙方投标报价确定的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不得调整。

四、交付与验收

1. 交付时间：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，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图书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（义马市东区小学）。
2. 交付方式：乙方负责图书的运输、装卸，并承担相关费用和 risk。
3. 验收

乙方交付图书后，甲方应在 10 日内对图书的数量、品相、版本等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验收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补齐，更换或补齐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五、价款支付

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图书并验收合格，在3个月内支付乙方全部货款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必须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、行业标准的正规出版物及招标文件要求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接收乙方交付的图书，并对其进行验收。
-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-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合乙方完成图书的交付和验收。

1.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向甲方交付图书。
 - 保证所提供的图书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。
- 在质量保证期内，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、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。

2.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损失。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的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附件《义马市东区小学图书采购清单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5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411281418365840M

地址: 义马市毛沟村 1 号

邮编: 472300

法定代表人: 李胜欣

电话: 13939825561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

账号: 1713021309064027089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5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410000177376126B

地址: 义马市千秋路

邮编: 472300

法定代表人: 邹琳

电话: 18539803288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

账号: 41001507710050202230

